

5. 还要求以巴勒斯坦原产地证为依据给予巴勒斯坦出口品以贸易减让和具体的优惠措施；
6. 并要求立即解除以色列的限制和障碍，以免妨碍向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其它机构和其它方面执行援助项目；
7. 再次要求执行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发展项目，包括大会1984年12月18日第39/223号决议中所提到的项目；
8. 要求协助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起巴勒斯坦开发银行，以期促进投资、生产、就业和此方面收入；
9.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46/202. 最近东西方关系的演变对世界经济增长，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90年5月1日S/-18/3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以及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又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关于在1991年7月4日和5日举行部长级参与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高级别会议的第45/182号决议，以讨论最近东西方关系演变对世界经济增长，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的影响，

注意到1991年9月30日在纽约召开的77国集

团成员国外交部长第十五届年度会议通过的宣言，其中部长们欢迎特别高级别会议的召开，<sup>80</sup>

又注意到在特别高级别会议上的辩论和各会员国的意见，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总结性发言，

1. 满意地注意到1991年7月4日和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部长级参与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高级别会议；
2.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尤其是其中关于特别高级别会议的内容；<sup>81</sup>
3. 认识到需要加强中欧和东欧国家的根本性转变以及它们与世界经济结合的积极方面；
4. 注意到各发达国家和多边金融机构作出的各项保证，即分配给中欧和东欧国家的资源将不会减少或转移分配给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其中包括粮食援助；
5. 敦促各会员国斟酌情况继续考虑三角安排，这种安排也将使发展中国家参与提供中欧和东欧国家的有关需求，并从中获益，同时要考虑到这些国家的结构转变、需求和要求；
6. 呼吁国际社会考虑帮助其经济因其与中欧和东欧国家的经济关系最近发生改变而受害最大的国家适应这种改变；

7. 请秘书长审查最近东西方关系的演变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的影响，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的影响，然后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内容包括分析为使中欧和东欧国家纳入世界经济所采各种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等问题以及充分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46/203.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87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66 号决议、世界卫生大会 1988 年 5 月 13 日 WHA41.24、<sup>82</sup> 1989 年 5 月 19 日 WHA42.33 和 WHA42.34<sup>83</sup> 以及 1990 年 5 月 16 日 WHA43.10 号决议，<sup>84</sup>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1991 年 5 月 3 日通过的第 1991/23 号决定<sup>85</sup> 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在防止艾滋病蔓延方面的公认的领导地位和协调作用，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公私营部门在防止艾滋病蔓延方面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估计目前已有 900-1100 万的男女和儿童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另外在 1990 年代期间，预计将有 1000 万至 2000 万成人感染这种病毒以及预计 500 万至 1000 万的儿童一出生就带有这种病毒，到 2000 年时受传染的总人数约达 3000 万至 4000 万，其中 90% 在发展中国家，到时将有 1000 万至 1500 万儿童因父母之中一人或双亲均患艾滋病死亡而成为孤儿，

关切到若干工业国家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病例的增加速率虽比预期的慢，但城市地区仍快速增加，并且这种传染病在发展中国家急剧增加，

认识到必须对这种传染病作出多部门的反应，以便有效地减轻艾滋病所造成 的社会和经济后果，并且必须调动一切社会部门来支援国家方案，为对抗艾滋病提供支持、照料、教育、辅导和资源，

强调必须抵制歧视，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和尊严，包括尊重受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其家人及与其同居者的人权和尊严，并注意到预防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进行的有关工作以及 1989 年 7 月 26 日至 28 日秘书处人权中心在日内瓦安排的关于艾滋病和人权的国际磋商的结果，

认识到那些直接针对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和艾滋病患者的涉及包括越界移动在内的旅行和迁徙自由的有关隔离检疫、强制性检验和强迫和/或限制性政策

等歧视性措施通常只会使这种疾病转入地下，以致更难对付，而无法制止其蔓延，

强调必须提倡比较安全的性行为，包括负责任的性行为，并且尽早检定和治疗经由性行为感染的其他疾病，

因此强调必须向青年人提供信息、教育和其他帮助，以鼓励他们采取能够使他们始终不受感染的行为，

还强调必须预防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在特定和一般人口组群中经由任何和一切传染方式产生的蔓延，包括使用静脉注射药物和不安全的医疗，

又强调必须继续处理妇女在社会上的经济和社会地位问题，以便向她们提供保护手段，使她们自己不受感染，尤其是经由性行为传染，

注意到在发展较好的诊断、治疗和预防技术及药品方面的科学研究，包括社会和行为科学的研究，正在取得进展，强调必须尽快以负担得起的价格供应这些技术和药品，

1.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sup>86</sup>

2. 敦促会员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

(a) 继续将艾滋病传染列为最优先注意事项，在各国性、文化和宗教规范范围内坦率讨论有关艾滋病和性行为的问题；

(b) 继续制订有效的国家艾滋病方案，特别注重通过提倡安全的性行为，包括负责的性行为来预防传染，并采取措施，防止通过静脉注射药物和不安全医疗的传染；

(c) 在各国性、文化和宗教规范范围内，特别为青年人发展有关避孕及经由性行为传染疾病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其他方面的知识、性教育和辅导服务；

(d) 调动所有社会部门，确保对艾滋病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作出多部门反应；

(e) 鼓励私营部门、社区团体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资助、照料、教育、辅导和资源，以积极参与各国针对艾滋病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所作反应；

(f) 加强努力，设法改变否定和自满的态度；

3. 敦促会员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保护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和特定人口组群的人权和尊严，在提供服务、就业和旅行时，避免对他们采取歧视行动和贴标记的态度；

4. 呼吁科学界继续就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的社会和行为方面进行必要的研究，研制疫苗和药品以提供有效的预防方法或治疗，并鼓励他们尽快将其研究成果公诸于世；

5. 请《世界卫生组织探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会员国之间在艾滋病传染和为防止这种传染病的与艾滋病有关的国家政策方面的资讯交流的可能性》；

6. 请秘书长邀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协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世界银行、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所有其他相关的联合国组织的首长，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加紧其努力：

(a) 继续推行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的多部门协调执行工作；

(b) 协助和鼓励各国制订计划，解决艾滋病传染造成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特别照顾到妇女、父母受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或死于艾滋病而本人尚未受感染的儿童、以及本身无人照顾又往往要负责照顾父母双亡的孙辈的老年人以及负责照顾艾滋病/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者的人；

(c) 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调动卫生部门及其他部门所需人力及财力资料，以发展中国家发展和执行预防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以及照顾患者的活动及技术；

(d) 确保在寻求预防、治疗和减轻病症办法时能注意到艾滋病/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者的需要和经验以及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7. 鉴于艾滋病传染的严重社会-经济后果及其对

许多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不利影响，请秘书长协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的研究、分析能力和经验，以规划多部门活动，并划拨专项经费供请求协助的国家进行这些活动；

8. 还请秘书长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密切合作，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的新闻传播能力，加强关于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和艾滋病的宣传活动；

9. 又要求秘书长请卫生组织总干事同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适当机构、机关和规划署密切合作，通过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这种传染病的健康方面和所有其他方面的问题，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46/204. 向纳米比亚提供特别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关于将纳米比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第45/198号决议，其中决定特别关照纳米比亚，以支助其经济和社会发展，

又回顾1989年10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643(198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紧急吁请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协调，在纳米比亚的过渡期间及独立之后向纳米比亚人民慷慨提供财政、物质及技术支助，

考虑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建议，即国际社会采取特别措施，照顾纳米比亚若干年月，协助这个新独立国家发挥其相当大的经济潜力，<sup>87</sup>

欣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91年6月25日通过第91/14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在第五个计划拟订周期给予纳米比亚特别援助，其数额相当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sup>11</sup>

又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通过关于给予纳米比亚特别援助的第1991/50号决议，

考虑到纳米比亚致力建设国家和巩固其新生的经济和社会结构，急切需要援助，